

家和万事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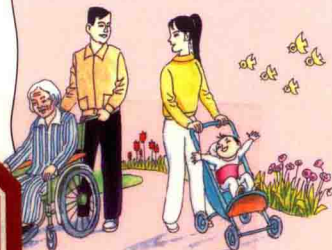


图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王培塈
·
编绘



这是结婚证。从现在起，你们就是合法夫妻，你们的婚姻将得到国家承认和法律保护。恭喜！





图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王培堃
编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王培堃编绘. — 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300-25059-5

I. ①图… II. ①王… III. ①婚姻法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3.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50292号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王培堃 编绘

Tuji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nyin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 × 250mm 16开本

印 张 6.5

字 数 110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习 超 张建军 杨大鹏
陈松涛 萧 彦 黄 强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颁布的旨在规定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准则的法律。恋爱结婚、建立家庭是人生必经的旅程，因而这一部阐明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准则的法律攸关每一个中国公民的切身利益。对每一个人，无论男女老少，婚姻法都是非常重要、必须懂得并且遵循的法律。

为了直观、有效地宣传婚姻法，普及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知识，采用图解这种为实践证明效果特别好的表现形式对婚姻法逐条加以解读，并通过对相关案例的解析进一步加深读者对婚姻法律知识的理解，这是作者创作本书的初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001
第二章 结 婚	00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012
第四章 离 婚	059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082
第六章 附 则	09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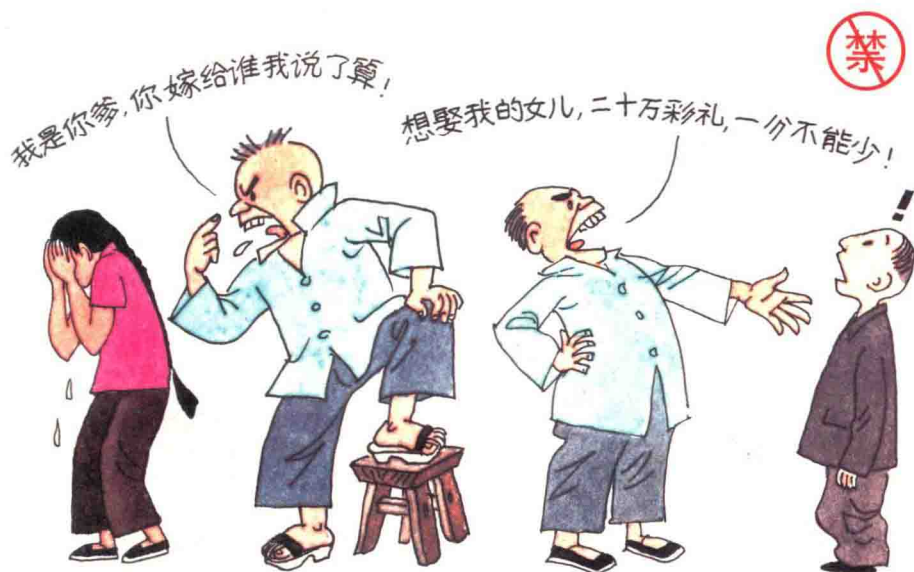
实行计划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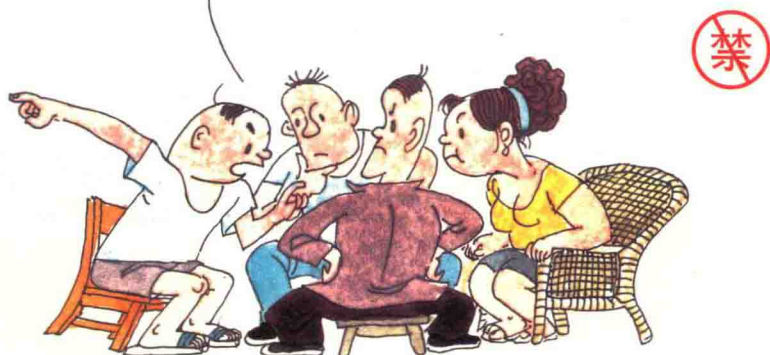
^① 方括号内文字阐明本条主旨，下同。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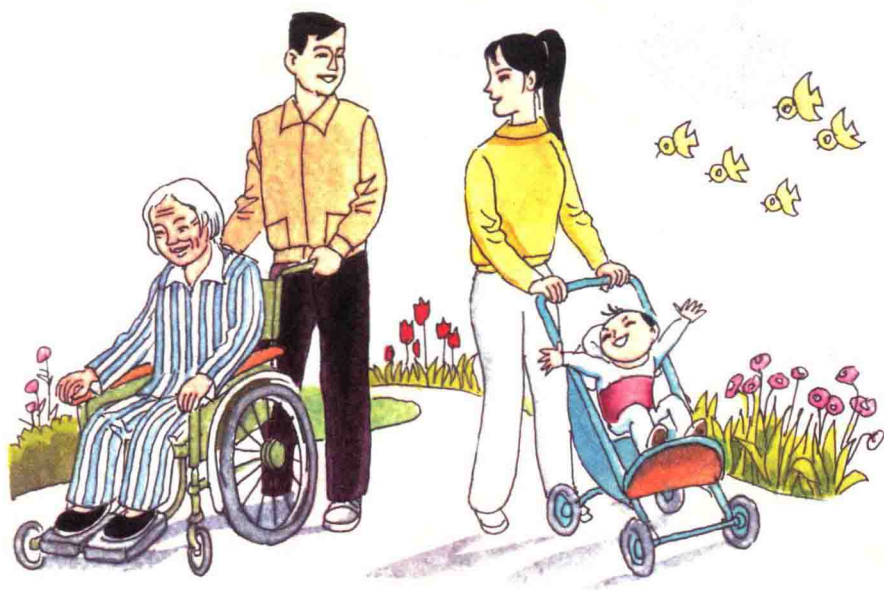


老爷子想再婚, 娶小保姆续弦, 这可不成! 绝不能让他得逞!!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光自愿还不够，还得达到法定婚龄。经了解你们双方均不符合规定，暂时不能登记。耐心等一等，明年再来吧。



晚婚，指男女按法定婚龄推迟3岁以上结婚，且双方均为初婚。晚育，指女子24周岁以后生育第一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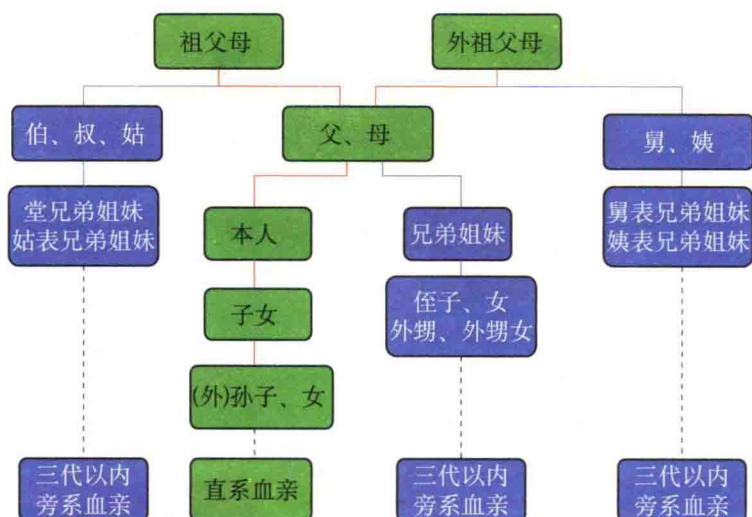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日起，晚婚晚育夫妻不再有晚婚假、晚育假。



第七条 【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图



直系血亲，是指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己身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同源于祖父母、外祖父母（与本人相对而言）的旁系血亲。无论辈分是否相同，只要同源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都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辈分相同的有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辈分不同的有伯、叔、姑、舅、姨和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超出这个范围，就不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了。

依据《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根据医师提出的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八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这是结婚证。从现在起，你们就是合法夫妻，你们的婚姻将得到国家承认和法律保护。恭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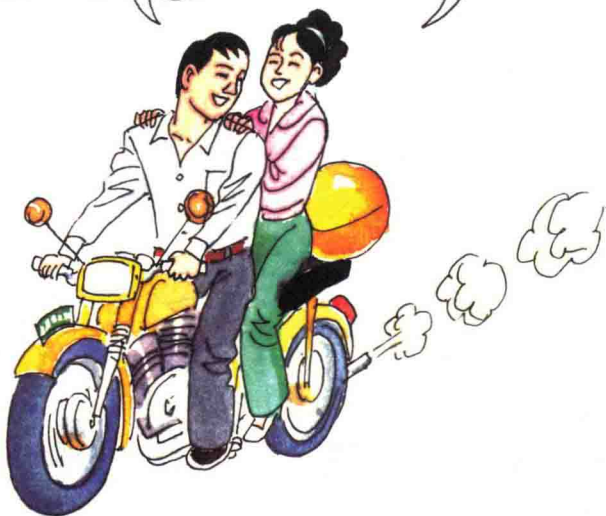
谢谢！谢谢！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我到你家做上门女婿，
那叫“入赘”，会遭人白眼的。
还是你到我家来做
儿媳妇吧。

你家远在外地，我家
近在本城，当然取近更
加合理。“入赘”，那可是
陈腐可笑的旧观念了！



第十条 【婚姻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胁迫结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